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9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朱泰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
09 度調偵字第2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朱泰良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5 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16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4列所載之「向許舒涵及其所騎乘
17 之普通重型機車傾倒三秒膠」，更正為「朝騎乘車牌號碼00
18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之許舒涵傾倒三秒
19 膠」。

20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4列至第5列所載之「致許舒涵身著之衣服
21 及其普通重型機車坐墊沾染三秒膠，致令不堪用」，更正為
22 「使許舒涵穿著之褲子、本案機車坐墊均因沾染三秒膠致變
23 形而損壞」。

24 (三)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所載之「告訴人即證人許舒涵
25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許舒涵
26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27 (四)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列至第4列所載之「現場照片6
28 張」，更正為「現場暨毀損情形照片6張」。

29 (五)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朱泰良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5

01 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2 (二)被告所為之傷害及毀損他人物品等犯行，其主觀上係基於同
03 一犯罪決意，且客觀上行為著手階段屬同一，故在刑法評價
04 上，應認為屬一行為，始不致過度評價，爰依刑法第55條前
05 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06 (三)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
07 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
08 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
09 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
1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
11 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
12 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告
13 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
14 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
15 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
16 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
17 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18 責，附此敘明。

19 (四)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之毀損行為，係致告訴人
20 許舒涵所有之上開物品不堪使用，惟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
21 罪，係對於文書、建築物、礦坑或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有
22 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為，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23 或他人，即足成罪。所謂「毀棄」係指毀滅或拋棄，使物之
24 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損壞」乃指損害或破壞，使物之
25 性質、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
26 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方法，雖未毀損原物之外形
27 或物理存在，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的之全部效用者而言（最高
28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
29 之褲子已因沾染三秒膠而結塊、變形，本案機車坐墊亦因此
30 局部變色、變形等情，有毀損情形照片3張（見偵61669號卷
31 第16頁）在卷可稽，足見上開物品之物理性質已因沾染三秒

膠而遭破壞，且褲子之穿著舒適度、坐墊之乘坐舒適度等可用性均因而一部喪失，應屬損壞之犯罪形態，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容有誤會。上開犯罪形態雖有不同，惟因涉犯罪名並無二致，故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間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由本院逕予更正。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徒因不明原因，即朝騎乘本案機車之告訴人傾倒三秒膠，致告訴人之褲子、本案機車坐墊因沾染三秒膠而質變損壞，告訴人之臀部亦因緊貼褲子而沾染三秒膠，使告訴人之臀部因化學灼傷致紅腫受傷，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健康權及財產權之觀念，犯罪之動機及手段均屬惡劣，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告訴人上開物品遭毀損之情形，及告訴人所受臀部紅腫之傷勢等犯罪所生之損害；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中仍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彌補告訴人（見本院卷第41、43、51、53頁）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暨被告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家電回收，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4頁，本院卷第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強力膠（嗣於偵訊時改稱為三秒膠）我使用完就丟棄了等語（見偵61669號卷第6頁左、第30頁），足見上開供被告為本案傷害及毀損他人物品犯行之物，已非被告所有，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槿慧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刑法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 2 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
15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2年度調偵字第2791號

20 被 告 朱泰良

21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朱泰良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凌晨12
25 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新北市
26 三重區仁義街37巷巷口，向許舒涵及其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
27 車傾倒三秒膠，致許舒涵身著之衣服及其普通重型機車坐墊
28 沾染三秒膠，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許舒涵，許舒涵之

01 臀部亦因之受有紅腫之傷害。

02 二、案經許舒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泰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謹，核與告訴人即證人許舒涵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
06 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16張暨監視錄影器光碟1片、現
07 場照片6張附卷可稽。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
08 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朱泰良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
10 354條毀損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
11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6 檢　　察　　官　　秦嘉瑋